

#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 专项核查意见

(2014)穗金鹏股法字第 68 号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KINGPOUND LAW FIRM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76 号富力盈隆广场 38 层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8390333 传真：020-38390218

电子邮件：kingpound@kingpound.com

网址：www.kingpound.com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贵司”、“发展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司在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2日期间（下称“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发展”）股份事宜（下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本专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涉及的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

4. 贵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验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发展集团成立于1989年9月2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1010001833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伍竹林，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注册资本为肆拾亿贰仟陆佰壹拾玖万柒仟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基础产业的开发投资。从事工业、商业及其他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有关市场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经核查，发展集团已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提交2013年年度报告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展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贵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展集团本次增持广州发展的情况如下：

####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发展集团持有广州发展1,706,582,974股，占广州发展总股本的62.23%。

## 2、本次增持情况

经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期间，发展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广州发展股份 2,528,889 股，占广州发展总股本的 0.09%。

经核查，发展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同时发展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广州发展的股份。

## 三、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波

经办律师：

王波

常跃全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